



崔永东：预防犯罪思想之儒法差异

在中国古代社会，预防犯罪几乎是所有思想家、政治家共同关注的问题，因为只有有效预防了犯罪，才会有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思想家们认为，教育在预防犯罪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它通过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方式而收潜移默化之功，使受教育者自觉远罪迁善。

道德教育在中国传统预防犯罪思想中占据核心地位。传统预防犯罪理论认为，犯罪现象主要因人的贪欲而起，有贪欲者意味着在道德上丧失了自律能力，因此，提升道德品质、培养自律能力成为预防犯罪的关键。

儒家对此有清醒的认识。《大戴礼记·礼察》称礼教(即德教)可“绝恶于未萌，而起敬于微眇，使民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”。所谓“绝恶于未萌”是防患于未然的意思，对犯罪来说，德教可收防患于未然之功。德教靠潜移默化的力量使民众徙善远罪。孔子说：“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；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”这里的“道”是引导的意思。这段话是说用政令刑罚治理民众，民众只是千方百计规避法律，不会养成羞耻之心；而用道德礼仪教化百姓，则会使民众养成羞耻之心，并自觉服从统治秩序。在孔子思想中，教育实际上是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，是实现某种政治目标的一种工具。从预防犯罪的角度来理解，道德教育能养成人的羞耻之心，有羞耻心者自然不会去犯罪，而政令刑罚表面上看似乎可以抑制人们犯罪，但因其会助长人的“无耻”心理，反而会诱发人们犯罪。

荀子提出了“性恶论”的说法，认为放纵人的“好利恶害”之性会导致犯罪，因此，必要的法律手段对抑制人的恶性是有效的。但他并未因此忽视道德教育的重要作用。他提出了著名的“化性起伪”说，强调通过道德教化让人们改造不良品性，树立起道德主体的地位，努力从事道德修养，成为道德高尚之人。在《荀子·劝学》中，他指出通过接受道德教育、加强道德学习和注意道德修养，就能“身日进于仁义而不自知”，并能“防邪僻而近中正”。“防邪僻”即防止犯罪之意。在荀子看来，道德教育不仅是人们完善人格的重要途径，也是防止人们违法犯罪的重要手段。

儒家的教育观凸显了道德教育的内涵及其重要性，认为道德教育不仅能完善人格，还能预防犯罪，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。道德是预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线，有高尚的道德意味着有良好的自律能力，这样的人当然不会去犯罪。总之，儒家认为教育的重要性在于完善人格、预防犯罪、促进和谐，它是实现儒家“致中和”政治目标的基本途径之一。

作为儒家的反对派，法家对儒家的道德教育论持一种否定态度，更不赞成将道德教育当成一种基本的治国方略。法家的治国方略是“法治”，在其看来，“法治”国家应当重视法律教育，让官员百姓皆知法守法用法，自觉用法律的标准约束自己的一切行为，如此自然不会去违法犯罪。法家推崇“缘法而治”的“法治”，而“明法”则是实施法治的前提。“明法”意味着使大众通晓法律，其手段是对大众进行法律教育。从预防犯罪的角度看，法律教育的目的在于让大家知法守法，以免步入违法犯罪之途。

法家代表人物之一商鞅就很重视“明法”。他说：“法明而民利之也。”“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，法必明，令必行。”“……法明白易知而必行。”他还提出了“明教”的主张，“明教”指清晰明白的法律教育。他说：“明教不变，而民知于民务，国无异俗。”此言持之以恒对民众进行“明教”，民众就会知道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，国家也不会出现反常的风俗。商鞅还讲“一教”即统一教育，指对全国统一进行法律教育。

商鞅还主张设立专门的“法官”负责进行法律教育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在各级官府都设专门掌管法令的官员，其职责是对吏民解释法律问题；二是专掌法令的官员必须精通法律，如果忘记某一法条，则以该条惩处他们；三是吏民向法官咨询有关法律内容，法官拒不答复的，如果吏民日后犯罪，所犯即为以前咨询所涉法条之罪名，则按该罪名处罚法官。

法家理论的集大成者韩非继承了商鞅的法律教育思想，提出了“以法为教”、“以吏为师”的著名论断。他说：“故明主之国，无书简之文，以法为教；无先王之语，以吏为师。”意谓英明君主统治的国家，没有什么儒、墨经典，而是用法律来教育民众；没有尧舜禹汤之类的先王之语，而是以法吏为师。“以吏为师”之吏，当类似于商鞅所谓“法官”，职掌法令之人。韩非主张用法吏教育民众，教育的内容为国家的法令。经过教育，各级官员和广大民众都知法守法，这就为“法治”的实施铺平了道路，违法犯罪现象自然会大大减少。总之，在韩非看来，“以法为教”是预防犯罪、国家大治的前提，没有法律教育，法治就难以实现。

应该说，法家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倡“普法教育”的一个学派，主张通过国家强制力对全民进行法律教育，并且收到了较大成效。史载商鞅变法后，“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”，连妇女儿童都能言说商鞅制定的法律，可见法律的普及程度。

从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看，也确实体现了法家“以法为教”的精神。如其中的《语书》将“明法律令”即通晓法律作为官吏是“良吏”还是“恶吏”的标准，如称“凡良吏明法律令”、“恶吏不明法律令”等等，要求对官吏进行司法业务和司法道德方面的教育。如秦简《法律答问》作为官方对秦律的解释，就是对各级官吏进行司法业务教育的读本；秦简《为吏之道》是对官吏进行司法道德教育的读本。


但是，法家片面强调法律教育而忽视道德教育却有严重缺陷，它不利于对犯罪的全面防治。其实无论是法律教育还是道德教育，对预防犯罪都有重要作用，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不对的。在此问题上，儒家也有偏颇之处，因其过分强调了道德教育的作用而对法律教育的作用有所轻忽。时至今日，我们在构建新型预防犯罪体系时要正视儒法两家的问题，纠正其偏颇之处，继承其合理内核，强调道德教育与法律教育的并重，形成一种能够净化心灵、完善人格、自律与他律并重的防治犯罪体系，使其对抑制犯罪、促进和谐发挥最大效用。

可以说，中国古代教育学说是一种预防犯罪的学说。中国古代教育学说认为，教育并非单纯的知识教育，它还具有移风易俗、改良社会的重要功能；教育不但丰富了人们的知识，更关键的是还提升了人们的道德素养和守法意识，同时也让人们远离了犯罪。把教育与预防犯罪及改良社会结合起来，这反映了中国古代思想家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。

更新日期:2011-10-9

阅读次数:863







上一条:  [马小红: 中国古代社会的法理学](#)

下一条:  [张晋藩: 中国古代国情背景下的司法制度](#)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

==本栏目相关文章==

-  [李启成: 儒学与宪政—回顾清末资政院议员之风骨](#)
-  [范忠信: 法治中国化的历史法学进路](#)
-  [马小红: 中国古代社会的法理学](#)
-  [张晋藩: 中国古代国情背景下的司法制度](#)
-  [徐忠明: 凡俗与神圣: 解读“明镜高悬”的司法意义](#)
-  [马小红: “确定性”与中国古代法](#)

[>>> 更多](#)

版权所有@2009: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
本网站仅供学习研究之用, 无任何商业营利性目的
欢迎您!第 位访问者! 京ICP备07005767号